

教师等。

专业负责人是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第一负责人，也是持续改进工作的总负责人。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是学院本科教学持续改进的领导机构，在教学副院长的领导下，定期组织专业各方向负责人、各研究所所长、专业核心课程负责人、行业/企业专家、在校生、毕业生等相关方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、课程大纲等进行审查、评价和制（修）订工作，并定期对本专业相关教学要素进行调研分析、数据统计，包括培养目标达成评价、毕业要求达成评价、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和课程质量评价，并指导应用评价结果持续改进专业培养方案、教学水平、师资队伍、支持条件等，持续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。各课程负责人和任课教师是持续改进的执行主体。

三、持续改进的逻辑关系

持续改进逻辑关系如图 2 所示。保障并持续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是持续改进的核心目标，专业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、课程教学环节、师资队伍和支持条件的持续改进是手段。

(1) 首先按照自顶向下的原则，根据内外部的需求变化持续修订人才培养目标，根据培养目标达成评价结果和其它要求持续改进毕业要求，根据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结果、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和其它要求持续改进课程体系，根据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持续改进课程教学大纲、教学方法、课程考核方法和师资队伍等。

(2) 持续改进机制的运行主要包含以下5大方面：

① 课程教学的持续改进。每学期课程教学结束后，依据《电气工程学院本科教学课程质量评价实施办法（电气院字〔2019〕3号）》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。根据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和其它要求持续改进课程教学大纲、教学内容、教学理念、教学方法、课程考核和评价办法。根据课程教学及人才培养需求，持续更新师资队伍和教学支持条件。

② 课程体系的持续改进。根据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结果持续改进课程体系、课程教学大纲、师资队伍和支持条件。在每级学生毕业时，依据《电气工程学院本科专业毕业要求制定（修订）及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（电气院字〔2019〕4号）》开展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作。依据《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

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实施办法（电气院字〔2019〕5号）》，根据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结果和其它要求持续改进课程体系。

③ 毕业要求的持续改进。依据《电气工程学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（电气院字〔2019〕8号）》，定期开展往届毕业生的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。依据《电气工程学院本科专业毕业要求制定（修订）及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（电气院字〔2019〕4号）》，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达成评价结果和其它要求持续改进毕业要求。

④ 专业培养目标的持续改进。依据《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（电气院字〔2019〕7号）》，定期评价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。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结果，依据《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实施办法（电气院字〔2019〕5号）》，结合国家政策、国家战略、社会经济发展趋势、行业发展趋势、用人单位对专业人才需求的变化、学校办学定位及专业人才培养特色，持续改进专业培养目标。

⑤ 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、各种达成评价方法的持续改进。在机制运行过程中，及时改进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中存在的漏洞和问题。关注和调研达成评价方法的技术发展现状，分析研究各种达成评价方法的可行性和合理性，持续改进各环节的达成评价方法，提升其合理性、简便性、可操作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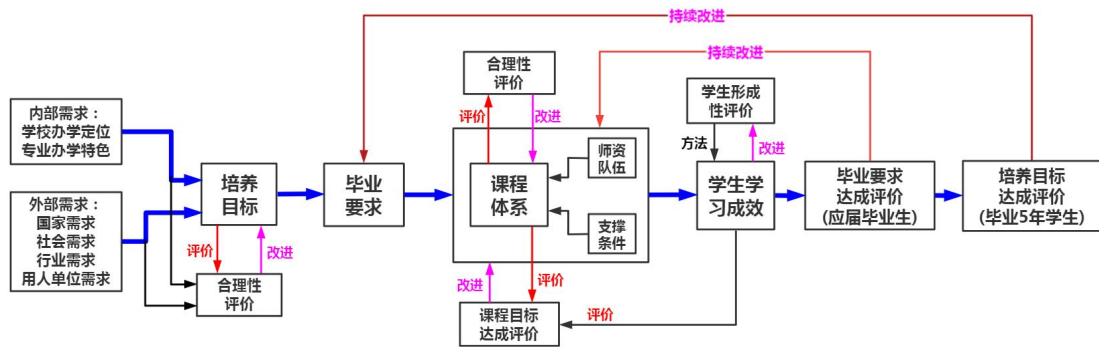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专业人才培养持续改进逻辑关系

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

2019年12月26日